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3247

聯絡人：黃品婕

電 話：04-37061529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60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ATTCH1 ATTCH2 ATTCH3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辦理2023年第27屆「臺法文化獎」開始受理推薦，受理推薦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，請貴校惠予協助推薦參選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0112823號函轉文化部(下稱該部)111年11月14日文交字第1113030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旨揭獎項相關說明及申請表格，如有未盡事宜請洽該部曾先生，電話：02-8512-6710、電子信箱：a10480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